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和制度的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年（税前），按月度发放，自公司

股东会决议通过之当月开始执行。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

四、其他规定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津贴均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1日